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与关联人（申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上海申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签字页)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吴建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ongb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张松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Peim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黄培明